

2013 年 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計劃」）的檢討結果。

#### 背景

2. 我們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藉此提升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當局向財務委員會就計劃申請 2 億元的撥款承擔額時，承諾會在計劃推出三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3. 經過逾兩年半的運作，我們已掌握了計劃的運作情況，現向委員作出匯報，並建議在下一財政年度引入若干優化措施。

#### 回贈計劃

4. 根據這計劃，私營公司在以下兩類應用研發項目的投資可獲 30% 的現金回贈：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項目<sup>1</sup>

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及

(b) 夥伴項目

私營公司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sup>2</sup>進行並由其全費資助的應用研發項目，例如顧問及合約研究。

5. 計劃在2010年4月首次推出時，現金回贈水平為10%。為加強計劃的成效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投資，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由2012年2月1日起把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由10%增至30%。

## **運作模式**

6. 計劃全年接受申請。我們亦沒有就每間公司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收取的現金回贈額設立任何限制。進行夥伴項目的公司，須在項目開始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建議。此舉主要是為了規劃預算，並不代表公司其後提交的現金回贈申請已獲創新科技署預先批准。

7. 提交申請不設限期。合資格的公司可在悉數支付已承諾的研發項目開支贊助後申請現金回贈。至於基金下的合作項目或夥伴項目，公司可在項目開支超過預算開支一半後申請中期回贈，回贈餘額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

<sup>1</sup> 基金下的研發項目主要分為兩類：

(i) 平台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10%。業界贊助者(最少兩個)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以及  
(ii) 合作項目：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30%(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或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業界贊助者一般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享有相關知識產權項目的獨家使用權，或在業界贊助佔項目開支50%以上的情況下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sup>2</sup> 計劃下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8. 為方便公司提交申請，申請機構所需提供的資料及所需辦理的手續已減至最少。申請表格非常簡單，只要求申請公司提供兩頁紙的資料。申請程序及款項發放流程載於附件A。此外，就基金項目而言，申請機構毋須填寫原先就基金項目申請已向創新科技署提供的所有資料。至於夥伴項目，申請公司只須在申請表格提供研發項目的基本資料，例如項目名稱、項目範疇及申請的現金回贈額，而技術細節則可由有關科研機構提供。

## 計劃首兩年的反應

9. 計劃首兩年批出的申請數目及現金回贈額載列如下：

**表 1：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批出的  
現金回贈申請數目及現金回贈額(以萬元計)**

	2010-11 (2010 年 4 月 1 日 推出計劃)	2011-12 <sup>(註)</sup> (1,050 萬元)	總計 <b>363 (1,640 萬元)</b>
基金項目	212 (590 萬元)	151 (1,050 萬元)	<b>363 (1,640 萬元)</b>
夥伴項目	0 (-)	23 (90 萬元)	<b>23 (90 萬元)</b>
	212 (590 萬元)	174 (1,140 萬元)	<b>386 (1,730 萬元)</b>
預先登記的夥 伴項目數目	35	43	<b>78</b>

註：由2012年2月1日起，現金回贈水平已由10%增至30%。

10. 計劃運作首年批出212宗申請，現金回贈總額為590萬元；第二年批出174宗申請，現金回贈總額為1,140萬元。計劃在第二年批出的現金回贈申請數目減少，從計劃的設計來看屬於合理——計劃在2010年4月首次推出時涵蓋在2009年4月1日(即計劃推出前一年)或之後獲批的基金項目，以期令更多公司受惠。在計劃運作首年完結時，不少在上兩年符合資格的公司已經提出申請。

11. 計劃運作首兩年的初步反應沒有預期中理想，原因如下：

- (a) 由於招聘員工、採購設備等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若干項目推遲了開展日期；
- (b) 部分項目的工作進度出現一些延誤，以致項目未能如期收到贊助或到達中點(即合資格申請發放中期回贈)；以及
- (c) 公司需時知悉及了解計劃，並按其需要調整研發計劃，務求善用計劃，例如增加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夥伴項目。

12. 我們一直有開展宣傳工作以推廣計劃，以及檢討計劃的吸引力。在宣傳推廣方面，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製作計劃的宣傳單張及為本地商會、行業協會等機構舉辦簡介會；
- (b) 透過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及通訊)，以及報章特約專輯及印刷媒體廣告推廣計劃(例子載於附件B)；
- (c) 要求所有基金項目的成功申請機構(包括大學、研發中心等)通知其業界夥伴／贊助者，他們合資格根據

計劃申請回贈，並發信提醒合資格公司提出申請；以及

- (d) 重點鼓勵一些投入了大量資金於基金項目的公司申請現金回贈及進行夥伴項目。

13. 為加強計劃的吸引力，我們已由2012年2月1日起，把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加至30%。我們並分別在2011年7月及2012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計劃第三年的反應

14. 在我們加強宣傳工作並提高現金回贈水平後，在2012-13年度各方面對計劃的反應明顯改善，這反映於下表所載的申請數字：

**表 2：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批出的現金回贈申請數目及現金回贈額(以萬元計)**

	2010-11 (2010 年 4 月 1 日 推出計劃)	2011-12 <sup>(註)</sup>	2012-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的 9 個月)	總計
基金項目	212 (590 萬元)	151 (1,050 萬元)	115 (1,470 萬元)	<b>478 (3,110 萬元)</b>
夥伴項目	0 (-)	23 (90 萬元)	36 (480 萬元)	<b>59 (570 萬元)</b>
	212 (590 萬元)	174 (1,140 萬元)	151 (1,950 萬元)	<b>537 (3,680 萬元)</b>
預先登記的夥 伴項目數目	35	43	95	<b>173</b>

註：由2012年2月1日起，現金回贈水平已由10%增至30%。

15. 2012-13年度首9個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基金項目申請數目為115宗。推算至12個月的數字，我們預計2012-13年度全年申請數目與2011-12年度大致相若(每年獲批基金研發項目數目沒有顯著差距)。不過，我們留意到夥伴項目的申請數目則由2011-12年度的23宗大幅增至2012-13年度首9個月的36宗(增幅為57%)。這個趨勢令人十分鼓舞，顯示計劃令更多公司積極尋求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夥伴項目的申請數目在未來一年會持續增加，由於2012-13年度首9個月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數目已超過首兩年的總數，我們預計2012-13年度全年申請數目會較2011-12年度增加一倍。

16. 我們亦分析了第三年申請數目的增長原因是否純粹因為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至30%。由於我們仍未有2012-13年度的全年數字，現把2012年2月1日(提高現金回贈水平的生效日)至2012年12月底的11個月情況與2011年同期比較，並表列如下：

**表3：現金回贈水平在2012年2月1日由10%增加至30%之前及之後批出的申請數目及現金回贈額(以萬元計)**

	2011年 2月至12月 回贈水平增至 30%之前 (共11個月)	2012年 2月至12月 回贈水平增至 30%之後 (共11個月)	變動
申請數目	164	186	+13%
現金回贈金額	550萬元	2,620萬元	+376%
預先登記的夥伴 項目數目	47	116	+147%

17. 由此可見，雖然批出的申請數目只增至186宗(較2011年同期的164宗增加13%)，但批出的現金回贈總額則由

550萬元大幅增至2,620萬元，超過現金回贈水平的兩倍升幅(如其他因素不變，金額只應增加兩倍至1,650萬元)。獲批現金回贈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因應項目投資額的增加而申請較大額的現金回贈。此外，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數目由47宗增至116宗，增幅為147%，反映計劃有效推動公司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研發合作。

## 獲批出申請的概況

18. 獲批出申請的概況載於下文。

### 基金項目

19. 由2010-11年度至2012年12月底，批出的申請數目為478宗，現金回贈總額為3,110萬元。有關現金回贈額的分布情況如下：

**表4：2010-11年度至2012年12月底  
基金項目批出現金回贈額的分布情況**

現金回贈額	批出申請數目 <sup>(註)</sup>	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0 - 9,999元	129 (8)	27%
10,000 - 49,999元	228 (60)	48%
50,000 - 99,999元	62 (32)	13%
100,000元或以上	59 (44)	12%
<b>總計</b>	<b>478 (144)</b>	<b>100%</b>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回贈水平在2012年2月1日由10%增至30%後批出的現金回贈申請數目。

20. 我們在分析了上述分布情況後，有以下的觀察：

- (a) 基金平台項目的現金回贈額一般低於合作項目，因為前者只要求有關公司(兩間或以上)贊助共10%的項目開支，而後者則要求一間公司贊助50%的項目開支。申請現金回贈額少於5萬元的個案大多是平台項目，佔獲批申請宗數約75%。申請現金回贈額超過10萬元的個案則大多是合作項目(最高單一回贈額為\$360萬元，屬一個業界贊助項目成本57%的合作項目的中期回贈)；
- (b) 申請現金回贈額超過10萬元的申請數目急升。在這組別內的59宗申請中，有44宗是在現金回贈水平提高後提交的，顯示提高回贈水平確實吸引到公司申請更大額現金回贈，而大部分這類申請都屬於基金合作項目，情況令人鼓舞；以及
- (c) 由於部分公司曾贊助超過一個基金項目，該478宗申請的現金回贈是向358間公司發放。

## 夥伴項目

21. 至於夥伴項目，截至2012年12月底，我們已批出合共59宗申請，現金回贈總額為570萬元。有關現金回贈額的分布情況如下：

**表5：2010-11年度至2012年12月底  
夥伴項目批出現金回贈額的分布情況**

現金回贈額	批出申請數目 <sup>(註)</sup>	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0 - 9,999元	9 (1)	15%
10,000 - 49,999元	17 (11)	29%
50,000 - 99,999元	14 (11)	24%
100,000元或以上	19 (19)	32%
<b>總計</b>	<b>59 (42)</b>	<b>100%</b>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回贈水平在2012年2月1日由10%增至30%後批出的現金回贈申請數目。

22. 我們的觀察如下：

- (a) 由於公司支付夥伴項目的全部項目開支，申請現金回贈額超過10萬元的個案比例較基金項目為高；以及
- (b) 全部19宗涉及現金回贈額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均在現金回贈水平增至30%後批出。此外，在59宗批出的申請中，有42宗是在現金回贈水平增至30%後提出的。這個趨勢令人鼓舞，顯示公司更加積極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夥伴項目。

## 評估

23. 過去三年，我們不斷監察和收集各方面對計劃的意見，包括：

- (a) 向成功申請公司發出問卷，收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
- (b) 在2011年2月及2012年12月進行額外問卷及電話調查，向曾贊助基金項目的公司了解仍未申請現金回贈的原因；以及
- (c) 在不同活動(包括為行業協會及公司舉辦的研討會)期間向公司收集意見。

24. 根據成功申請公司交回的問卷，所有(100%)受訪公司均表示在現金回贈水平增至30%後對計劃感到滿意。超過90%的公司認為申請方法及手續簡便，以及創新科技署處理申請快捷，因而感到滿意。所有申請個案均可達到在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的目標。超過90%受訪公司認為，計劃能鼓勵公司增加研發投資，並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25. 邊伴項目申請個案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加上每宗申請個案的現金回贈額有所增加(已排除因現金回贈水平由10%增至30%而產生的增幅)，不僅證明計劃具成效，而且反映有更多公司開始認為值得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雖然累積一定數量的個案所需時間較我們原先預期長，但趨勢令人鼓舞。

26. 從公司收集到的意見亦顯示，近乎所有曾贊助合作項目的公司均會申請現金回贈；但贊助平台項目的公司申請比率則較低(約佔所有合資格公司的60%)。根據最近在2012年12月完成的調查結果，合資格公司不申請現金回贈的主要原因包括：(i)他們不知道符合申請資格；(ii)由於沒有申請限期，因此他們稍後才會提出申請；以及(iii)他們純粹太忙碌而沒有申請等。

## 建議

27. 我們已根據所有相關資料檢討了計劃，意見如下：

### (A) 現金回贈水平

28. 我們認為現時30%的回贈水平洽當。如上文所分析，計劃已成功鼓勵公司進行更多研發項目。此外，自2012年2月現金回贈水平增至30%以來，獲批的申請／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數目及現金回贈額已顯著增加。此外，如公司以設備等實物形式贊助基金項目(即非現金贊助)，贊助成本亦可享有現金回贈。這項安排已相當慷慨。

### (B) 夥伴項目的預先登記安排

29. 在現行計劃下，公司必須於開展夥伴項目的研發工作前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項目以作預算。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向我們反映，在若干情況下，他們有部分客戶由於工作繁重或突發原因而延誤了提交預先登記申請，實在難以遵守上述規定。雖然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預先登記的規定，但為公司提供若干彈性亦屬合理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放寬有關規定，容許公司在項目開展後一個月內提交預先登記申請。

### (C) 截止申請日期

30. 現時，計劃並無規定公司在相關研發項目完成後的指定限期內申請現金回贈，這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再者，有時不設定申請限期可能反令事情拖延，公司亦未必會優先處理提交申請的工作，最終甚至忘記申請。在部分個案中，公司在數年後可能會因人事或公司記錄變動而未能提供項目的相關證明文件。現有安排亦為創新科技署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因為我們須長期備存大量仍需處理的研發項目檔案，直至公司提交相關的現金回贈申請。為改善此情況，我們建議現金回贈申請須於創新科技署接納基金項目的審核

報告後兩年內提交，或就夥伴項目而言，於相關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證明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提交。

**(D) 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列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31. 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科院)自1988年成立以來，一直進行生物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發項目和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及為業界提供顧問及合約研究服務。由於生科院在進行生物科技及中藥研發項目方面具有實力及豐富經驗，我們建議除了現行大學、研發中心、職訓局及生產力局之外，把生科院亦列為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讓生科院進行的夥伴項目亦符合申請現金回贈的資格。

**財政承擔**

32. 在成立計劃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我們預計2億元的承擔額應足夠計劃運作5年至2014-15年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計劃的現金回贈支出財政承擔如下：

---

(a) 獲批的現金回贈	3,680萬元
(b) 基金項目的現金回贈預算金額 <sup>(註)</sup>	5,100萬元
(c) 預先登記的夥伴項目的預算現金回贈 承擔額	4,600萬元
	<b>總計 1.338億元</b>

---

註：假設所有進行中的項目完成後有關私營公司均申請現金回贈。

以上(b)及(c)項為粗略估計——根據過去三年觀察所得的趨勢，因為公司最終未必提出申請，以及他們申請現金回贈的實際金額或會視乎研發項目的進度而改變。我們預計財委會批准的2億元承擔額應足夠應付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需求。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趨勢，並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撥款。

## 未來路向

33. 雖然現金回贈計劃推出只有三年，但私營公司的回應越趨正面，證明計劃已成功鼓勵更多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會於五年運作期後於2015年再次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34. 除了現金回贈計劃外，我們亦採取了其他措施，在各方面推動創新科技，例如推廣公營機構試用項目、推廣群組項目、善用一般支援計劃等。詳情請參閱附件C。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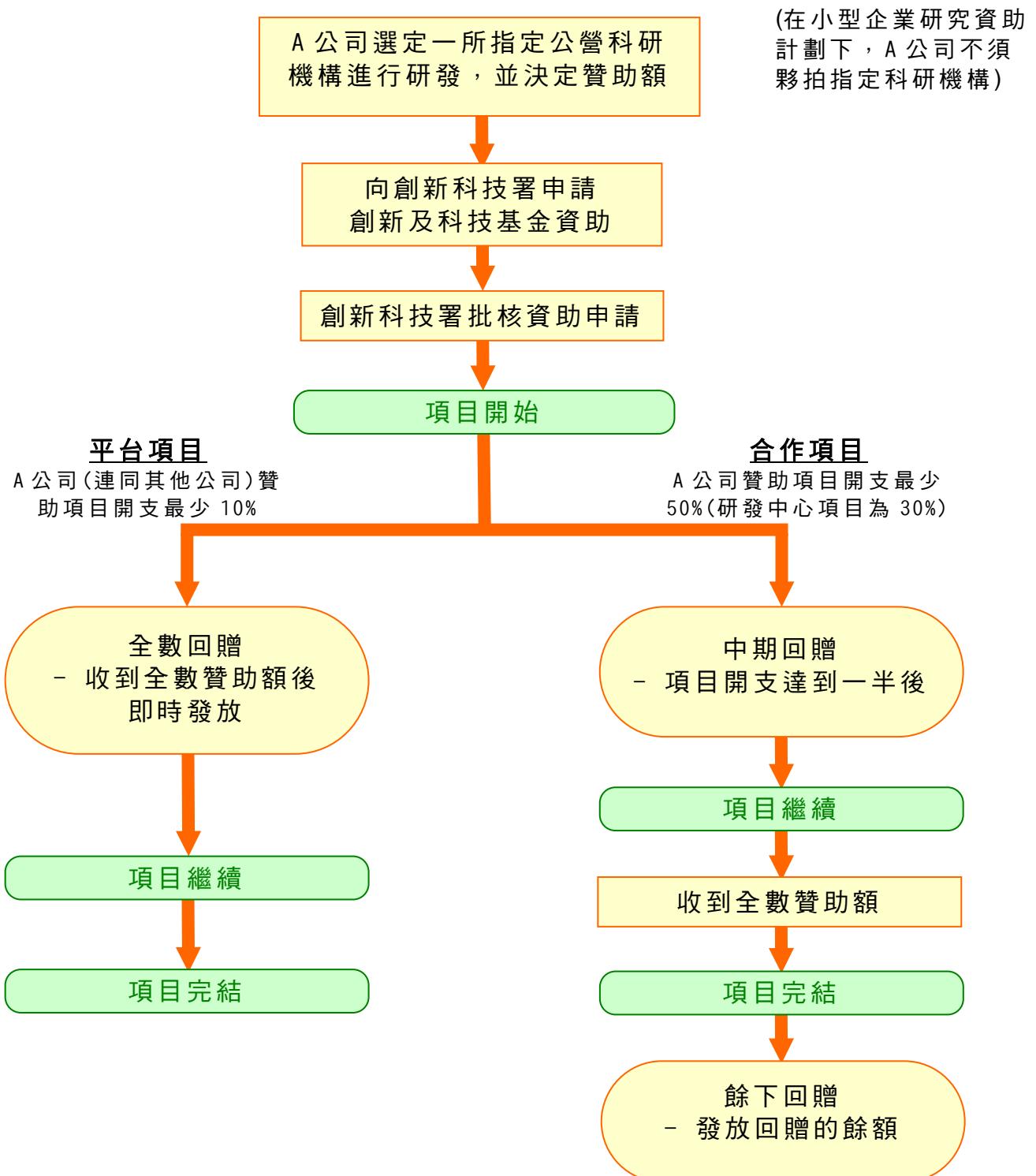
35. 請委員就檢討結果提出意見。

創新科技署  
2013年2月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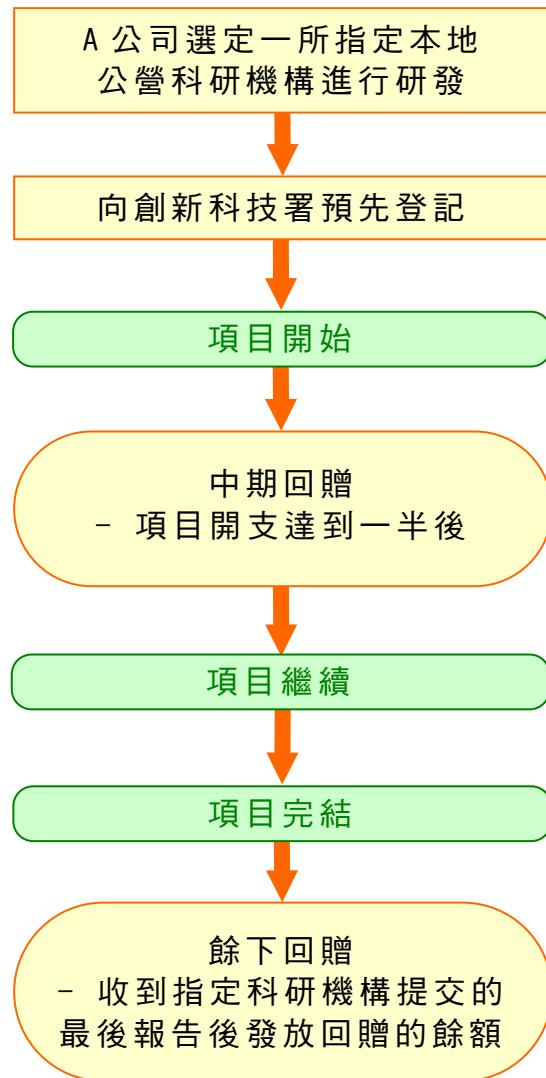
附註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夥伴項目

附註



- (i) 指定科研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中期回贈。

- (i) 指定科研機構確認項目範圍及開支。
- (ii) 創新科技署在確定報告後發放回贈的餘額。

# 於計劃網頁發放的計劃簡介單張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提升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計劃由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

## 申請資格

公司若從事以下兩類應用研發項目，其開支可獲30%的現金回贈：

- (1)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簡稱“基金項目”)；以及
- (2) 由公司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並由公司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簡稱“夥伴項目”)。

就夥伴項目而言，現金回贈將不適用於下列範疇：

- ✗ 沒有科研成份的產品改良/度身訂製和相關工作，普通的業務營運及商業活動，例如產品設計和一般系統自動化；以及
- ✗ 科技領域以外的研究項目，例如市場研究及管理研究。

## 申請程序

### (1) 基金項目

- (a)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平台項目，公司在悉數繳付其承諾的贊助後可申請現金回贈。
- (b)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合作項目(例如公司與基金各支付項目的一半開支)，公司可分兩期申請現金回贈，在研發開支超過該項目預算一半時申請中期現金回贈，待項目完成後再申請餘下回贈。

### (2) 繫伴項目

- (a) 公司委託指定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後，在研發工作展開前應先向創新科技署預先登記其研發項目。
- (b) 與上述(1)(b)類似，公司可分兩期申請現金回贈。申請時須提供指定科研機構的中期或最後項目報告。

申請表格正本須送交或郵寄至創新科技署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組。

##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名單

- (a)本地大學；  
(b)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

-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及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  
(d) 職業訓練局。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詳情、申請表格、申請指南，有關文件和指定科研機構的聯絡資料，可在 <http://crs.itc.gov.hk> 下載瀏覽。

## 詢問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創新科技署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組  
電郵：[crs-enquiry@itc.gov.hk](mailto:crs-enquiry@itc.gov.hk)  
電話：3655 5718

### 例子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例如公司與基金各贊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29萬元(假設公司須繳付利得稅)：

	\$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的利得稅* (16.5%)	(82,500)
現金回贈(30%)	(1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16.5%)	24,750
<b>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 項目的實際開支*</b>	<b>\$292,250</b>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付利得稅。

二〇一三年二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 投資



現金回贈計劃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sh Rebate  
Schem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創 新 科 技 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Cash Rebate Scheme** aims to reinforce the research culture among private compani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establish stronger partnership with designated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e Scheme is administered by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ITC).

## Eligibility

A company will receive a cash rebate equivalent to 30% of its expenditure in two types of applied R&D projects -

- (1) projects unde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TF) ("ITF projects"); and
- (2) projects funded entirely by companies and conducted by designated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Partnership projects").

For Partnership projects, the following R&D work or activities will not be eligible -

- ✗ product enhancement and customisation, conventional operation or/and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out any research content (e.g. product design and general system automation); and
- ✗ research projects outside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elds (such as marke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studies).

## Application procedures

### (1) ITF projects

- (a) a company can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cash rebate upon full payment of its pledged contribution to an ITF platform project; and
- (b) for an ITF collaborative project (e.g. the company and ITF each contributes 50% of the project cost), a company can apply for cash rebate in two phases - it can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the

interim payment of cash rebate when the project expenditure has exceeded 50% of the cost estimate. The company can later apply for final payment upon project completion.

### (2) Partnership projects

- (a) after commissioning a designated research institution to undertake an applied R&D project, a company should pre-register its project proposal with ITC before commencing R&D work; and
- (b) a company can apply for cash rebate in two phases, similar to (1)(b) above. The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pported by the interim/final projec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designated research institution.

Application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R&D Cash Rebate Scheme Section of ITC in the form of hard copy in person or by post.

## List of designated local publ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 (a) local universities;
- (b) R&D Centres under ITF -
  - Hong Kong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R&D Centre;
  - Hong Kong R&D Centre for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Enabling Technologies;
  -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 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and
  - 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c)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d
- (d)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R&D Cash Rebate Scheme, application forms, the Application Guide, other Scheme documents and contact details of designated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e available at

<http://crs.itc.gov.hk>

## Enquiry

R&D Cash Rebate Scheme Se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21st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e-mail : [crs-enquiry@itc.gov.hk](mailto:crs-enquiry@itc.gov.hk)  
tel : 3655 5718

###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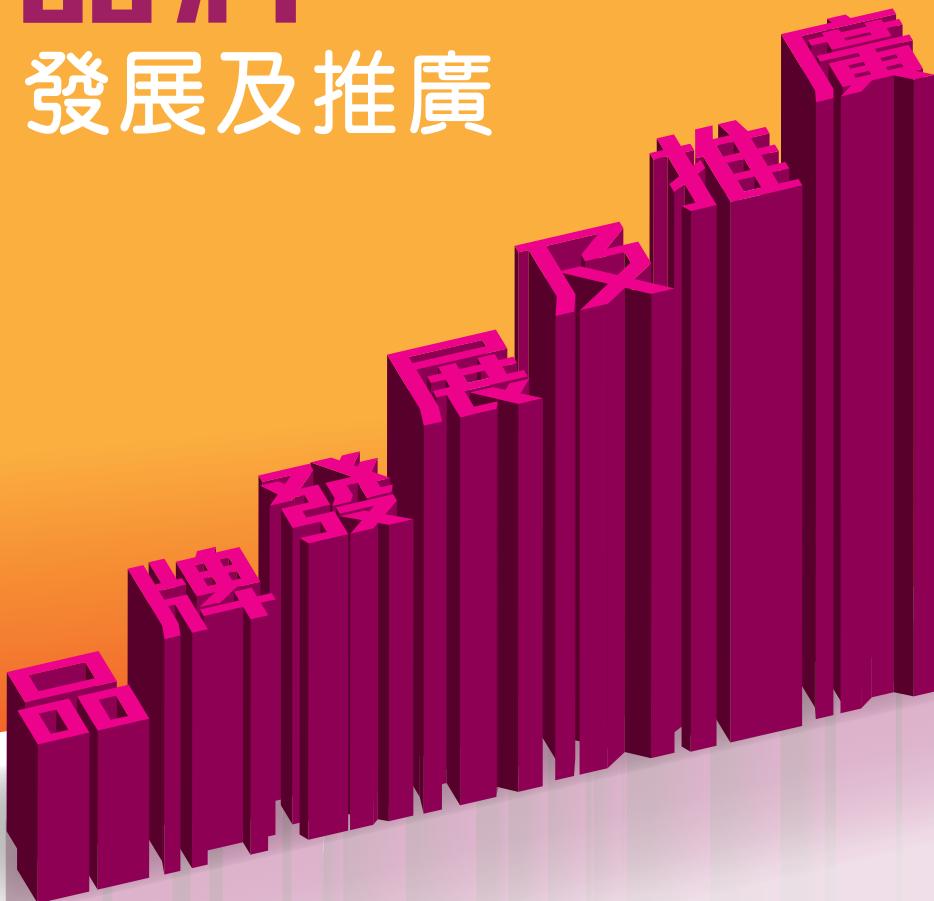
In the case of an ITF collaborative project costing \$1 million (e.g. company and ITF each contributes half of the project cost), the actual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will roughly be \$290,000 only (assuming it has to pay profits tax):

	\$
R&D expenditure by the company	500,000
Profits tax savings* (16.5%)	(82,500)
Cash rebate (30%)	(150,000)
Tax on cash rebate*(16.5%)	24,750

**Actual expenditure for undertaking the \$1 million R&D project\*** **\$292,250**

\* This varies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company has to pay profits tax.

# 品牌 發展及推廣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智連香港  
Smart Hong Kong

HONG  
KONG  
亞洲國際都會  
ASIA'S WORLD CITY

為協助香港企業建立、發展及推廣品牌，政府與其他相關機構，為企業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措施。

## 財政支援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BUD 專項基金)

為香港企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BUD 專項基金共設有兩項計劃：

#### • 企業支援計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資助個別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的項目。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總核准開支的 50%，每家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

#### • 機構支援計劃

工業貿易署

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推行項目，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為業務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核准項目開支的 90%，上限為 500 萬元。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	九龍達之路78號 生產力大樓3樓	2788 6088	2788 6196	bud_sec@hkpc.org
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6樓	2398 5128	2391 7375	bud_enquiry@tid.gov.hk

##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工業貿易署

####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和器材或作一般營運資金。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 50% 的信貸保證，保證額最高 600 萬元。

####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每次成功申請可獲資助核准開支的 50%，上限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

###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的競爭力。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資助核准項目開支的 90%，上限為 200 萬元。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4樓及6樓	2398 5129	2396 5067	sgs_enquiry@tid.gov.hk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398 5127	2391 2646	emf_enquiry@tid.gov.hk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398 5128	2391 7375	sdf_enquiry@tid.gov.hk

##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科技署

資助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的項目，當中包括：

### •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向僱員人數少於 100 人的本地公司提供等額資助，以進行研發工作，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600 萬元。

###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伙拍本地大學及研發中心合作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最高可獲核准項目總成本的 50%-70% 資助。

### • 實習研究員計劃

向每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或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及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之下的合作項目提供資助，聘請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本地大學畢業生），每人每月津貼最多 14,000 元，最長為期 24 個月。

### •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為本地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人士提供最多 15 萬元的資助。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創新科技署

為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公司，提供其投資額 30% 的現金回贈。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創新及科技基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1樓	3655 5725	2957 8726	enquiry@itf.gov.hk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3655 5847	2199 7004	serap@itc.gov.hk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3655 5718	2957 8726	crs-enquiry@itc.gov.hk

## 創意智優計劃

創意香港

資助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包括：支援創意中小企及創意菁英參與海外展覽和比賽，以展示他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品牌，以及資助舉辦創意盛事，以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等。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

創意香港

提高中小企對設計的興趣，並鼓勵他們進行投資，務求能提高產品及服務水平，從而協助中小企走高增值路線及提高競爭力。每家中小企最多可提交四個項目的申請，總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創意智優計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30樓	2294 2774	3165 1389	createsmart@createhk.gov.hk
設計業與商界 合作計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0樓	2737 2635	3101 0863	designsupport@createhk.gov.hk

##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香港設計中心

由香港設計中心管理，設於創新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晉設計公司提供租金優惠和適切及實際的協助，如業務發展訓練、拓展業務網絡的機會、師友輔導和諮詢服務等。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 創新中心2樓226室	3793 8418	2892 2621	dip@hkdesigncentre.org

##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數碼港

向具備高發展潛力及具創意或商業概念的資訊及通訊(ICT)項目提供現金資助，以鼓勵及發掘創新思維。成功申請者將於 6 個月內，獲發總額 10 萬元現金資助，以實踐其發展構思，印證原創概念，開發雛型產品。

## 數碼港培育計劃

數碼港

支援香港 ICT 及數碼媒體企業的發展。計劃為受培育公司提供免租辦公室、先進的 ICT 設施及資源、業務發展支援、財政援助、畢業生實習，以至長達 2 年的企業管理和技術培訓課程，資助額最高可達 53 萬元。

	地址	查詢熱線	傳真號碼	電郵查詢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5樓518室 企業發展中心	3166 3900	3166 3027	ecentre@cyberport.hk
數碼港培育計劃				

# 其他支援措施



## 推廣利用設計為產業 增值

香港設計中心



## 提升產品質素

- 產品標準資料服務
- 檢測及認證服務

創新科技署

- 產品標準資料組

- 香港認可處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 市場及產品推廣

- 在內地及海外舉辦香港品牌展覽及展銷會，並提供市場訊息

香港貿易發展局

工商機構

展覽籌辦商



## 保護知識產權

- 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服務
- 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

知識產權署



## 出口信用保險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發展人材

- 品牌研討會、工作坊及專業培訓課程

工業貿易署

香港設計中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工商機構

專上教育機構



## 諮詢服務

-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SUCCESS) 的業務諮詢服務
- 中國商務顧問及中小企諮詢服務

工業貿易署

香港貿易發展局



## 資訊中心

-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 (SUCCESS)
- 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
- 中小企一站通

工業貿易署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機構名單



工 業 貿 易 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工業貿易署

支援香港企業發展及推廣品牌的專責部門。

電話 : 2392 2922

傳真 : 2789 2491 / 2789 2435

地址 :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網址 : [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 / [www.branding.tid.gov.hk](http://www.branding.tid.gov.hk)

電郵 : [enquiry@tid.gov.hk](mailto:enquiry@tid.gov.hk) / [branding@tid.gov.hk](mailto:branding@tid.gov.hk)



## 創意香港

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專責辦公室。

電話 : 2594 5785

傳真 : 2824 0595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0 樓

網址 : [www.createhk.gov.hk](http://www.createhk.gov.hk)

電郵 : [enquiry@createhk.gov.hk](mailto:enquiry@createhk.gov.hk)



創 新 與 藝 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 創意科技署

負責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並推廣國際承認的標準和合格評定服務。

電話 : 3655 5856

傳真 : 2730 4633

地址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網址 : [www.itc.gov.hk](http://www.itc.gov.hk)

電郵 : [enquiry@itc.gov.hk](mailto:enquiry@itc.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處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 知識產權處

負責提高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提供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

電話 : 2961 6901

傳真 : 2838 6082 / 2574 4345 /

2838 6315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網址 :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電郵 : [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數碼港

致力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新成立企業及企業家、推動協作以集中資源及締造商機，以及推行策略性發展計劃及合作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普及化，藉此推動本地經濟發展。

電話 : 3166 3800

傳真 : 3166 3118

地址 :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2 座 11 樓  
1102 至 1104 室

網址 : [www.cyberport.hk](http://www.cyberport.hk)  
電郵 : [enquiry@cyberport.hk](mailto:enquiry@cyberport.hk)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負責就檢測和認證業的整體發展  
策略向政府提出意見，有關香港現有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及政府對  
檢測和認證行業的支援資料可從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取得。

電話 : 2829 4885

傳真 : 2877 9251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11 室

網址 : [www.hkctc.gov.hk](http://www.hkctc.gov.hk)

電郵 : [enquiry@hkctc.gov.hk](mailto:enquiry@hkctc.gov.hk)



Hong Kong Design Centre  
香港設計中心

## 香港設計中心

協助本地設計師及企業充份發揮潛能，  
推廣「設計為產業不斷增值」的策略，  
並管理於創新中心為新晉設計公司而  
設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電話 : 2522 8688

傳真 : 2892 2621

地址 :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  
創新中心 1 樓

網址 : [www.hkdesigncentre.org](http://www.hkdesigncentre.org)

電郵 : [info@hkdesigncentre.org](mailto:info@hkdesigncentre.org)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出口商  
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  
出口貿易。

電話 : 2732 9988

傳真 : 2722 6277

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第 1 座 2 樓

網址 : [www.hkecic.com](http://www.hkecic.com)  
電郵 : [info@hkecic.com](mailto:info@hkecic.com)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協助香港企業提高生產力，改善產品及服務的  
品質素，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價值。

電話 : 2788 5678

傳真 : 2788 5900

地址 :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  
生產力大樓

網址 : [www.hkpc.org](http://www.hkpc.org)

電郵 : [hkpcenq@hkpc.org](mailto:hkpcenq@hkpc.org)



HKTDC

## 香港貿易發展局

協助香港貿易和製造商推廣產品及服務，  
尋找商機及開拓市場，並協助中小企業  
提高競爭力。

地址 :

###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小企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地下

電話 : 1830 668 網址 : [www.hktdc.com](http://www.hktd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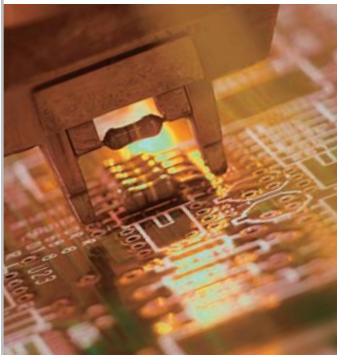
傳真 : 2824 0249 電郵 : [hktdc@hktdc.org](mailto:hktdc@hktdc.org)

## 政府的资助



## 创新科技的资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支持本港的创新和科技企业发展，并设有多个资助计划，资助他们进行研发活动、提供训练、获取营运资金及进行出口推广。



创新及科技基金由创新科技署管理，旨在提升本地经济活动的增值力、生产力及竞争力。

### 1.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由创新科技署管理，旨在提升本地经济活动的增值力、生产力及竞争力。政府希望透过基金，鼓励和协助香港的企业提升科技水准，并为业务注入更多创新意念。基金设有四项计划，针对不同需要，分别为：

-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是一项科技创业计划，目的是向科技创业者和小型企业提供资助，以助其进行研究及发展工作，从而开拓业务和确立市场需求。每个获批资助项目最高资助额为600万港元，有关款额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项目须于两年内完成。若项目能够吸引第三者投资或获取收益，政府会向该公司收回有关资助款额。

-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主要支持由大学、研发中心、产业支援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所进行的中下游研究发展项目。

—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是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的资助计划，目的是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机构之间的科研合作。获本计划资助的项目须具备粤港澳合作元素。

— **公营机构试用计划**：资助制作原型/样板及在公营机构内进行试用计划，以促进和推动基金项目的研发成果实践化和商品化。这计划有助开发现今市场尚未提供的新产品，并采用已完成基金项目的研发成果。

支援有助培养创新科技风气的项目,以及有助提升本港产业和推动未来发展的项目。

-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旨在鼓励私营公司充分善用各大学的知识及资源,推行更多研究发展工作。计划的重点是加强本地大学与私营公司的合作关系。此计划由下列三个计划所组成:

- **厂校合作计划**: 透过资助本地公司聘用大学毕业生协助进行专利研究发展工作,加强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关系
- **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 推动私营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专利研究发展项目
- **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 协助大学及产业就本港尚待发展但具长远发展潜力的自然科学或工程项目进行研究,以迎合产业的需要

- 一般支援计划:

支援有助培养创新科技风气的项目、以及有助提升本港产业和推动其未来发展的项目。有关研究、调查、会议、展览会、研讨会、推广或培训计划的申请均有机会获得资助。一般支援计划下有两个子计划:

-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以拨款形式,协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发明作出专利申请,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为150,000港元
- **实习员研究计划**: 向获得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而进行研发项目的机构提供资助,以聘请实习研究员来协助进行有关研发项目。对每名取得学士学位的实习研究员,资助上限为每月12,000港元,至于取得硕士学位或更高学历的实习研究员,资助上限为每月14,000港元



## 2.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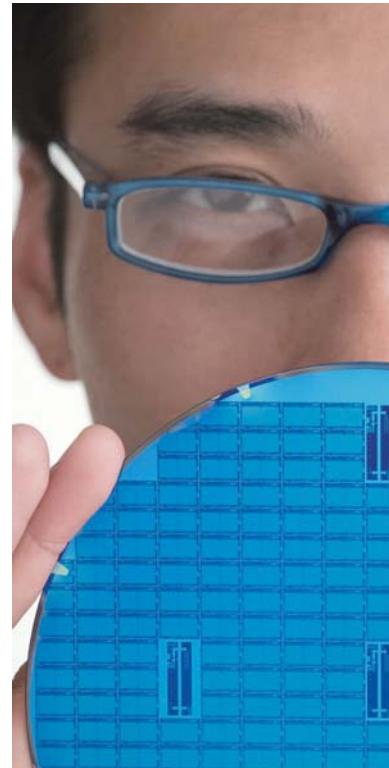
创新科技署推出的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旨在提升商业机构的科研文化，并鼓励它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透过计划，公司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以及与指定本地科研机构合作并由公司全费赞助的研发项目，开支可获30%的现金回赠。

## 3. 新科技培训计划

由职业训练局负责推行，为有意让员工接受新科技培训以协助业务发展的企业提供资助。计划适用的新科技包括一些现时未有在香港广泛使用，但对本港大有裨益的科技。职业训练局将向有关企业提供训练费用最高50%的资助。目前计划的总资助额未有设定上限，职业训练局会根据每宗申请的个别情况考虑。计划适用的训练课程包括预先认可的本地和海外培训课程，和为个别公司特别设计的培训课程。

## 4. 工科毕业生训练计划

由职业训练局负责管理，目的是使工科毕业生有更多受训机会，完成工程师训练，取得香港工程师学会的专业资格。根据香港工程师学会核准训练方案受训的受训者，可经由其雇主获发津贴，作为其薪金的一部份。津贴额会定期检讨。津贴期可包括厂校交替制训练及毕业后训练，最长可达18个月。



创新科技署推出的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旨在提升商业机构的科研文化，并鼓励它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 5.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由工业贸易署负责管理，目的是协助中小企业向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取得贷款，用作购置营运设备及器材，或作为一般业务用途的营运资金。每家中小企业可获得的保证额为获批贷款额的50%，最高为600万港元。保证期由首次提取贷款日期起计，最长为五年。

## 6.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由工业贸易署负责管理，目的是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出口推广活动，藉此协助其扩展业务。每家中小企业的最高累积资助上限为15万港元。每次成功申请可获得的最高资助额，将为申请企业缴付受资助项目总开支的50%或50,000港元，以较低者为准。



## 创新及科技基金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电话 : (852) 3655 5847  
传真 : (852) 2199 7004  
电邮 : serap@itc.gov.hk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一般支援计划

电话 : (852) 3655 5725  
传真 : (852) 2957 8726  
电邮 : enquiry@itf.gov.hk

[www.itf.gov.hk](http://www.itf.gov.hk)

###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电话 : (852) 3655 5718  
传真 : (852) 2957 8726  
电邮 : crs-enquiry@itc.gov.hk  
<http://crs.itc.gov.hk>

### 新科技培训计划

电话 : (852) 2836 1702  
电邮 : fred@vtc.edu.hk

### 工科毕业生训练计划

电话 : (852) 2836 1702  
电邮 : fred@vtc.edu.hk

###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电话 : (852) 2398 5129  
传真 : (852) 2396 5067  
电邮 : sgs\_enquiry@tid.gov.hk  
[www.smefund.tid.gov.hk](http://www.smefund.tid.gov.hk)

###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电话 : (852) 2398 5127  
传真 : (852) 2391 2646  
电邮 : emf\_enquiry@tid.gov.hk  
[www.smefund.tid.gov.hk](http://www.smefund.tid.gov.hk)

支援中小企科研成果系列

## 研發資助計劃

## 令中小企更靈活 調動資金



## 香港可以更好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楊志雄憑藉在離型紙上利用納米技術改良人造皮革的項目而獲批資助。他表示，香港其實不乏具科研頭腦的廠家，但往往因為對資助計劃缺乏認識而卻步，以致因資金不足而未能繼續他們的研究。

他指出，現時本港不少科研產品雖然在研發初期獲得政府資助，但當發展至應用層面或開發產品的階段時便欠缺持續的支援。他認為，政府可以在審批中小企提交的計劃書時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增加企業獲批資助的機會；並建議政府在審批成功後的不同階段跟進企業的研發過程，給予意見及資源，讓業界可以進一步將科研成果商品化，發展商機。作為用家的他非常同意，有了像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這一類型的資助基金，能鼓勵業界更盡心盡力地進行研發，令香港出現更多高質素的科研產品。



## 望更多企業受惠

香港企業過往主要是透過控制生產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來建立競爭力，對研發活動的關注相對不足；政府的基金正好可以發揮帶動的作用，促進業界對研發和科技的投資。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羅富昌指出，香港與國內企業對利用政府資助有不同取態。內地企業較習慣依賴政府的幫助，往往會主動地去利用政策。香港企業則習慣了自力更生，不依靠政府，所以有了科研資助計劃，政府還須多做宣傳推廣，才能激發業界申請的興趣；在這方面，創新科技署確實做了不少工作。

鑑於目前很多港資企業已經將生產線甚至研發部門設在國內，他建議相關的基金可考慮擴大適用範圍，使得港商在內地的分公司以及他們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都有資格獲得資助；這樣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計劃的使用率，令業界更加受惠。

羅富昌副會長還建議，政府不妨以身作則，透過相關的部門、公營機構和大學，帶頭推行科研項目並持續增加投入，同時加強推廣和全民教育，在本港促成一個重視科技和創新的文化；從而增強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信心，提升他們對研發活動的興趣。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楊志雄研發在離型紙上加上納米技術，做出更耐用的人造皮革物料。

香港的經濟結構，超過百分之九十八是由中小企組成，在趨向自主創新的大環境下，企業的未來發展或多或少都與科研拉上關係，特別是一些資訊科技和電子工程的企業，更加以研發作為加強企業競爭力的一項重心工作。不過由於很多時缺乏資金及支援，不少中小企就算有多大潛質往往都會在過程中被迫停止，能夠成功商品化的科研只屬少數。有見及此，創新科技署成立了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中小企進行研發項目提供財政資助，希望能幫助更多中小企研發新產品，開拓商機。

## 更專心研發減肥機械人

Dr. Cory Kidd三年前參加了香港科學園的科培計劃，以低廉租金租用寫字樓，又得到政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200萬元資助，於科學園創辦Intuitive Automata公司，把多年來研發的互動減肥機械人教練Autom變成真正的產品。Autom身高僅一呎，只需在它身上的觸控屏幕，輸入曾進食的食品及份量資料，機械人便會得知用家當天吸收了多少卡路里；再向機械人彙報當天的運動時數，機械人營養師便會因應用家的進食與運動習慣，提供適當意見，整個過程只須約五分鐘。

Dr. Kidd說：「Autom會督導參加者，有助提升減肥的自律性，稍後會先在美國試業。」被問到為何選擇在香港作為基地，他答道：「由於接近珠三角的製造及軟件程式開發人員工資都較為便宜，成本控制較好，而且有創新科技署的資助，能令我更專心地進行研發，省卻不少煩惱。」



##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政府已於2010年4月1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企業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在這計劃下，政府會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適用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詳情請瀏覽<http://crs.itc.gov.hk>或致電2737 2435查詢。

## 例子

就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即公司與基金各贊助一半開支），公司的實際開支大約只為37萬元（假設公司須繳利得稅）：

	金額(\$)
公司的研發支出	500,000
節省利得稅*(16.5%)	(82,500)
現金回贈(10%)	(50,000)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	8,250
公司進行一個100萬元的研發項目的實際開支*	375,750 (即約37%)

\*視乎公司是否須繳利得稅

## 附件 C

### 推動創新科技的其他措施

除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外，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在各方面推動創新科技：

(a) 推廣公營機構試用項目

在2011年初，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們擴大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除研發工作外，亦涵蓋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這些額外工作的資助上限一般定為原來研發項目開支的30%，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所開發的項目／產品會對社會有莫大裨益)，創新科技署署長可就資助額行使酌情權。自新安排於2011年推出以來，已展開超過40個公營機構試用項目，其中15個項目已完成。我們會繼續監察安排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其他優化措施；

(b) 推廣群組項目

我們正積極推廣以群組項目資助方式進行基金的平台及合作項目，讓擁有共同主題的不同項目可一併提交並處理。我們希望透過這種資助方式，能促使項目可在較短時間內獲得更明顯的研發成果和為社會帶來更大效益。

基金現時亦資助研發中心進行具探索性及前瞻性的「種子項目」。為配合基金主要研發項目採用群組項目資助方式的精神，我們亦會就種子項目採用相同的資助方式；

(c) 善用一般支援計劃

我們一直善用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以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的項目，以及有助培養社會創新科技風氣的項目。例如，一般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金額已由2010-11年度的550萬元增加至2011-12年度的2,010萬元，增幅為265%。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商會及行業協會等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推動創新科技；以及

(d) 優化研發中心的工作

我們會繼續推動研發中心的工作，包括把技術轉移至產業以及把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特別一提的是，我們正全面檢討已運作逾十年的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工作表現，研究應如何作出改善／調整工作方針，以更有效面對未來的挑戰。一如往年，我們會在2013年6月就研發中心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盡報告。